



小坵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主旨：公告「小坵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小坵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應考量區位之特殊性及敏感性，予以分析本計畫之可行性（含政治風險、成本效益）。
- 二、應詳細評估核種滲漏對海域生態之影響。
- 三、應詳實執行環境調查。
- 四、應補充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五、應將場址替代方案（至少二處其他候選場址）納入評估。
- 六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